

長 榮 大 學 公 告

主 旨：公告本校 106 學年度寒假轉學招生錄取名單。

依 據：106 學年度轉學招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各學系（組）之正取、備取名單如后：

註：名次排序為由左至右，由上至下。

日間部二年級不分系

正取 19 名

| | | | | | | | | | |
|-----|-----------|-----|-----------|-----|-----------|-----|-----------|-----|-----------|
| 林宥均 | 615010014 | 吳思靜 | 615010002 | 白如珊 | 615010019 | 陳勝嶸 | 615010015 | 陳柏任 | 615010005 |
| 蔡妙慧 | 615010011 | 黃沁翊 | 615010004 | 吳迪鴻 | 615010009 | 鄭凱瑟 | 615010017 | 李念學 | 615010007 |
| 李佳莉 | 615010006 | 蘇彥彰 | 615010012 | 王繹凱 | 615010013 | 陳珮臻 | 615010001 | 蔡旻育 | 615010003 |
| 邱品綱 | 615010016 | 卓孟倫 | 615010008 | 楊采妮 | 615010018 | 葉璟諭 | 615010010 | | |

進修學士班二年級管理學程

正取 3 名

| | | | | | |
|-----|-----------|-----|-----------|-----|-----------|
| 蘇文楷 | 615210002 | 蘇信源 | 615210001 | 陳智皓 | 615210003 |
|-----|-----------|-----|-----------|-----|-----------|

進修學士班二年級語文學程

正取 1 名

| | |
|-----|-----------|
| 吳道彥 | 615220001 |
|-----|-----------|

| | | | | |
|--------------|-----------|-----|-----------|----|
| 進修學士班二年級運技系 | | | 正取 | 1名 |
| 陳忠廉 | 615230001 | | | |
| 進修學士班二年級觀餐學程 | | | 正取 | 1名 |
| 蘇莞庭 | 615240001 | | | |
| 日間部三年級企管系 | | | 正取 | 1名 |
| 黃友彤 | 615310001 | | | |
| 日間部三年級國企系 | | | 正取 | 1名 |
| 高博庭 | 615320001 | | | |
| 日間部三年級會資系 | | | 正取 | 1名 |
| 謝甯 | 615330001 | | | |
| 日間部三年級觀餐系 | | | 正取 | 2名 |
| 王豎介 | 615380001 | 李聖雅 | 615380002 | |
| 日間部三年級心理系 | | | 正取 | 1名 |

曾品淳 615450001

日間部三年級大傳系 正取 1名

蔡孟璇 615490001

日間部三年級美術系 正取 1名

高瑤机 615520001

日間部三年級資工系 正取 1名

余冠靖 615590001

進修學士班三年級管理學程 正取 3名

楊鈞丞 615810002 蔡惠瑜 615810001 鄭敬修 615810003

進修學士班三年級語文學程 正取 2名

李家瑩 615820002 莊庭瑋 615820001

進修學士班三年級觀餐學程 正取 2名

郭嘉瑋 615840001 杜彥甫 615840002

二、正取考生將同時接獲「考試結果通知單」及「正取生報到通知事項」。

三、備取考生將同時接獲「考試結果通知單」及「備取生遞補通知事項」。備取遞補作業地點及報到規定有關證件，將於備取生遞補通知事項中列明。

四、日間部三年級暨進修學士班二、三年級個別招生學系部分：

(一) 正取生預定於民國 107 年 2 月 5 日 (一) 上午 09:30~10:30 辦理報到手續。

(二) 凡未經許可之未報到或逾時報到之正取生，不論任何理由，本校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正取考生不得異議。

五、日間部二年級聯合招生部分：

(一) 正取生預定於民國 107 年 2 月 5 日(一) 13:30 (請勿遲到) 開始準時辦理選系手續。

正取生採現場唱名選系作業，為維持作業之流程順暢及公正性，會場入口將於 13:30 準時關閉，遲到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進入會場，未依規定時間到校辦理選系者，視同放棄正取資格，不得異議，但逾時到場之正取考生得於正取生選系作業結束後，一併按成績順序納入備取生遞補作業通知名冊。

(二) 正取生統一集中報到，按公告錄取名冊名次順序，依次優先選填學系/學程，至各學系/學程選填登記額滿為止。

(三) 請正(備)取生慎重考慮選填(遞補)學系，一經選定(遞補)登記，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各學系登記滿額後，如再有人放棄出缺，本校個別通知已納入第二次遞補作業通知名冊之備取生依次辦理遞補。

六、本校將於民國 107 年 2 月 5 日處理正取生報到作業結束後，於當天 17:00 將各學系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公佈於

招生資訊系統網站，請備取生自行上網瀏覽。

- 七、逾時到場之備取生與已到場未獲遞補之備取生將一併納入跨系遞補作業，按成績高低依次遞補，至各學系級組招生名額額滿為止。
- 八、考生可委託親友持委託書（格式可於放榜後至本校網站下載）及所需之相關學力文件正本代為辦理報到遞補。
- 九、於備取遞補作業當日已到場但未能順利獲得遞補之備取生，得依其意願納入「備取遞補作業候補名冊」。
- 十、請備取生慎重考慮跨系遞補之選擇，一經選定遞補登記，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各學系級組滿額後，如再有人放棄出現缺額時，本校個別通知已納入遞補作業候補名冊之備取生依次辦理遞補報到手續。
- 十一、正（備）取生應依本校規定攜帶相關之報考資格與學力證件正本及影本於報到（遞補）時繳交。報到（遞補）當日及未來註冊時如發現有重大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證件或不合報考資格者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准註冊，考生不得異議；註冊入學後發現者，取消入學資格，並撤銷學籍；畢業後方始發現者者，追繳已發之畢業證書，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 十二、持國外學歷之錄取考生，應檢具招生簡章第 11 頁「報名繳交資料規定」所要求之正本文件，否則將不准入學。

主任委員 李 泳 龍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月 2 6 日